

征集内容

1、服务要求：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为全县 2025-2026 年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包括消防、人防、深基坑设计专项审查)等提供审查服务。

2、服务流程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现施工图审查全过程网办、零付费审图、全流程监管。同时，确保全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由县住建局向社会力量出资购买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并将经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书作为相关部门行政审批、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等的依据。

3、服务内容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范围是临洮县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购买审查服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 46 号）、《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甘建发[2018]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3.1 审查机构应通过系统受理并进行建筑施工图审查，建筑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1) 程序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1) 项目的批准文件；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3)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批复（仅限于需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超限高层建筑）；
- 4) 工程勘察报告；
- 5) 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完整结构计算书等设计文本；

6) 其他应当提交材料。

(2) 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1) 勘察文件中工程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的可靠性, 勘察文件内容的适用性和可靠性;

2) 建筑物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和强制性标准、规范;

4) 采用计算机软件进行计算的, 其软件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的鉴定, 计算模型是否与实际相符, 计算输入数据是否准确、输出结果是否可靠;

5) 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勘察文件和施工图中加盖相应的图章或签字;

7) 是否有其他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3.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审查要点分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隧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工程和环卫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1) 程序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1) 勘察、设计企业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任务;

2) 勘察、设计企业是否按规定参加了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

3)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建设程序办理了工程项目规划许可;

4) 是否按规定签订了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中的勘察、设计收费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5) 是否符合其他有关的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6) 其他应当提交材料。

(2) 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1) 勘察文件中工程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的可靠性, 勘察文件内容的适用性和可靠性;

2) 地基基础和结构的安全性;

3) 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和强制性标准、规范;

4)采用计算机软件进行计算的，其软件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的鉴定，计算模型是否与实际相符，计算输入数据是否准确、输出结果是否可靠；

5)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6)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勘察文件和施工图中加盖相应的图章或签字；

7)是否有其他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4、审查费用

4.1 结算标准。购买审查服务费用由财政性资金承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1〕299号文件）文件要求，购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不高于文件要求费用标准，原则上不高于近三年内同类项目的平均收费标准，优惠以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审查资质类别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审查服务下浮比率	20%	50%
大写下浮率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五十
备注	单个工程审查费用不足 1500 元，按 1500 元计，深基坑工程设计专项审查费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	

4.2 结算方式及时间。本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购买审查服务费用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临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成交价格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审查机构提报的相关资料和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后按季度拨付至购买审查服务合同价格的 90%，其余资金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拨付。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评价结果优秀、良好等级的，拨付剩余 10%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等级的，拨付剩余 5%资金，并限期整改，进行二次绩效评价，如结果仍然为一般及以下等级的，剩余 5%资金不再拨付；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等级的，剩余 10%资金不再拨付。

4.3 结算时间。按季度拨付至购买审查服务合同价格的 90%，其余资金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拨付。

5、监督管理

临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掌握施工图审查工作进度。对审查机构履约时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超过规定审查时限要求的，临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按规定将其违规行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同时依据临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临洮县财政局对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对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的审查行为、审查质量、审查时效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审查机构的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其政府购买后续服务的重要依据。

临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临洮县财政部门负责对承接主体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存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审查机构，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上报省、市住建局，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6、服务要求

审查机构接受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后，大型项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中型及以下项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以上审查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答复时间）。审查机构收到答复意见和修改图纸后的复审时间不应超过 3 个工作日（以上审查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答复时间）。

7、责任和资料的真实性、保密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给社会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和人员

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审查机构对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